附件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PSM-E[1]，生产厂为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9号3幢1楼1235室。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PSM-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PSM-E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PSM-E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HT-1000S，生产厂为苏州健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35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4号楼705、706室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HT-10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HT-100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HT-100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时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单位）为本投标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2. 产品成本的核算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以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为依据，真实准确。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郑州时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